大 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a)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1)通过]

69/14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和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1]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号[2] 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5 号决议、[3]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 26/5 号和第 26/15 号决议，[4]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2]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3]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4]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请回收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性别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儿童权利公约》[8]及其任择议定书、[9]《残疾人权利公约》[10]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1]消除性别歧视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也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2]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3]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4]《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15]《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6]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17]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18]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19]以及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个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20]并欢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为妇女和女童

---

[5] 第 217A(III)号决议。

[6]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8]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9]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10]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1] 第 45/158 号决议。

[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3]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14]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15] 第 48/104 号决议。

[1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7]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1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1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2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给予了重视，[21]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进一步落实方面采取的重大行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以及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成果文件[22] 中，就社会发展领域针对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此外也重申在《联合国千年宣言》[23] 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24]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承诺，[25] 并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所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宣言》[26] 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27] 中所载的提议应作为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提议中述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必要性的内容，

重申需要使妇女能够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28] 中商定的内容，在所有各级充分和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政策、方案和决策，并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声明，[29] 包括其中强调加强问责的内容，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30]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在这方面注意到首席检察官对加强努力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并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均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罪或酷刑构成行为，

---

[21]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22] 第 69/2 号决议。

[23] 第 55/2 号决议。

[24] 见第 60/1 号决议。

[25] 见第 65/1 号决议。

[26] 第 68/4 号决议。

[27] 见第 68/309 号决议；A/68/970 和 Corr.1。

[28]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9/38)，第三部分，附件一，第 57/I 号决定。

[3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又回顾《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31] 包括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同时铭记男女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重要性以及妇女署所起的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这方面问责制的作用，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强调各国应当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义务与承诺，继续颁布和实施相关立法和政策，以全面方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为此不仅应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惩处犯罪人，而且还应纳入保护和预防措施，并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补偿与赔偿，而且应为执行工作划拨足够的经费，同时要尽职尽责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在其发挥联合国或区域组织所主导和平行动的人员派遣国的作用时，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过渡、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有着不利影响，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行有效的问责，而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暴力，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所涉性暴力的赔偿问题指导说明，

表示注意到为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而采取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消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其所侧重的是正义、责任追究和受害者支助，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

[31] A/HRC/17/31，附件。

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而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承认有必要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司法救助、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存在联系，

又承认贩运人口是将妇女置于受暴力侵害风险之下的一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需要做出一致努力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32] 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33] 将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起到促进作用，

严重关切全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特别脆弱，包括面临遭受歧视以及性侵害与身体侵害、暴力和剥削的风险，在这方面承认必须预防、应对和处理性暴力与性别暴力，

确认必须扼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贩毒行为导致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采取具体政策，在预防犯罪战略中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因此得以强化，包括实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协调机制，执行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措施，例如通过对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包括司法、警察、军事人员，以及对教育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向面临暴力风险和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确认家庭暴力仍然广泛存在，影响到全世界各社会阶层的妇女，必须消除家庭暴力，在这方面，肯定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如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所做的工作，

又确认家庭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中起着重要作用，必须为其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能力提供支持，

---

[3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和 2237 卷，第 39574 号。

[33] 第 64/293 号决议。

还确认社区，尤其是男子和男童，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与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者，如老年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脆弱性，以及她们所面临的特别暴力风险，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消除她们所遭受的暴力和歧视，

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等性别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以及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

感到震惊的是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宽容、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各种暴力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这些现象导致无辜者丧生，造成破坏，迫使人们流离失所，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

认识到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的非法使用和非法贩运加剧了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表示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2014 年 12 月 24 日即将生效，[34] 其中就严重的性别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针对缔约国作出规定，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协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并且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2. **确认**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限制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3.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性别平等、发展、和平、安全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4. **还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4] 见第 67/234B 和 69/49 号决议。

5.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15]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6. **强烈谴责**暴力极端分子违反国际法，将平民、包括妇女和女童作为攻击目标，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通过消除促成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确保这些努力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7. **又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部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追究其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的补救，此外应当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增强其权能，包括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心理咨询、保健护理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并强调指出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35] 以及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36]

10.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 及其《任择议定书》；[37]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 **欢迎**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经向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同时强调指出亟需向该基金提供进一步资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防止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

[35] A/69/222。

[36] 见 A/69/368。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3.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到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男子的困境，优先关注并增加援助以缓解妇女和女童的苦难，以及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处所有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此类暴力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促请派遣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参加维和特派团的有关当局采取这种行动，，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此外请各国考虑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30] 在内可酌情适用的相关国际文书中确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所涉各项规定；

14.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并在解决武装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各个阶段对付这类犯罪行为，包括通过过渡期正义机制，同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些过程；

15. **又强调指出**，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必须确保优先注重有效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酌情通过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妨碍妇女诉诸司法救助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以及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并采取步骤，让妇女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以及参与建设和平特派团、进程及冲突后决策；

16. **还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注重保护她们、为其赋权以及提供服务，因此应执行法律和政策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监测和着力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其影响、可获性和效力；

17.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负责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帮助受害者、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官员不断接受适当培训和获取相关信息，使他们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寻求补救时不受二度伤害，包括在维和特派团和维和过程以及特别政治任务中；

18.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使她们了解自身的人权，包括宣传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可利用的协助手段，并确保向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包括在司法系统各级，并使每个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针对侵犯这些权利行为的现有惩罚规定；

19. **促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童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实现性别平等与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协作伙伴和促变因素，并制定适当政策，促进男子和男童承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与作用；

20.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更加有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牢记国家有责任恪尽职守，以阻止、防范和调查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与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消除媒体中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则确保这些制度和机制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追究和惩处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者，强调必须由国家司法体系或如适用由国际司法将被控犯下这些罪行者绳之以法；

(d)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影响，以确保提供司法救助、提高报案率以及解决从报案到定罪过程中销案率居高不下的问题，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侧重于预防工作，保护妇女以及使受害者易于获得补救；

(e) 酌情颁布、审查和确保加速有效执行法律和全面措施，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提供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例如颁布紧急禁制令和保护令，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犯罪行为者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赋权支助服务，以及提供获得适当民事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f)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和消除家庭暴力问题，为此颁布、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处罚措施，并确立适当的法律保护，防止这类暴力行为；

(g)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男子和男童对于打击公共或私人生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的认识，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开展并资助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通过其他方式促进预防和保护以及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此配合实施一项综合预防战略；

(h) 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在那些助长性别暴力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中持续出现的性别角色定型观念；

(i)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案件；

(j) 此外确保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且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协作，确保为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保护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k)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l) 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和人力资源，以便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性别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这些暴力行为提供补救以及为其他相关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人力资源；

(m) 着力落实受教育权，为此，除其他外，尤其应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消除文盲，并在所有各级教育缩小性别差距，从而有助于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n)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从而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有害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育课程、教师、父母、宗教领袖、青年组织以及对性别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o) 改善女童在校内、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保障，包括建立一个安全、无暴力行为的环境，为此改进交通等基础设施，并在所有相关场所提供单独、充分的卫生设施以及改善照明、游乐场及环境安全，并且为此颁布国家政策，禁止、预防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和凌弱行为以及其他形式暴力，就此应采取诸如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以及规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处罚等措施；

(p) 为各级教育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非先入为主的正面方式展现妇女、男子、青年、女童和男童的形象；

(q) 促进及早为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和儿童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实施家长教育方案，以减少青少年期和成年后可能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r) 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身心暴力、伤害或凌辱、受忽视或受疏忽、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s) 此外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提供关于此类做法的害处的信息；

(t)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包括为此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及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人数不断增多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u)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罪，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防范和杜绝此类罪行，此外确保所作的处罚与罪行的轻重以及国内立法中的制裁措施相符，而且能酌情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给予补救；

(v) 酌情采取有效措施，以防关于征得受害者同意的规定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度，并且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与措施，以保护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例如对行为人实施禁止令和驱逐令，提供作证援助以及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

(w) 鼓励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诉讼程序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有效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x)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y)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38] 《北京行动纲要》[39]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

---

[3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预防与治疗，此外确认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z) 防止、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促使公众更加了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贩运的各种因素，并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并酌情鼓励各种媒体发挥作用以杜绝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

(aa) 在所有各级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可获得而且可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以提供直接保护和支持，而且农村地区也提供和获取这些保护和支持，从而使所有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都能获得庇护以及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且在尚不能建立综合中心的地方推动机构间协作和协调；

(bb) 鼓励设立或加强、支持为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信息、心理咨询、支助和转介服务的全国热线和地方热线；

(cc)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者制订适当的改造计划，作为避免再度犯罪的预防手段，以此配合综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这些系统和部门把妇女和女童的安全摆在最优先位置；

(dd) 采用生命周期办法来努力消除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保老年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得到更多关注和重视；

21.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性别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应当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有关准则、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22.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责任并予以惩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贡献，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3. **促请**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咨询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外部对信托基金所作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4.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努力划拨适足资源，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5.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尤其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持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6. **肯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应统计委员会要求为制定准则以支持会员国编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统计数据而做的工作；

27.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8.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67/144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其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30.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近期后续执行大会第 65/187 和 67/144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发起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此报告提供资料；

3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